

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

中租控股機密文件

2011年5月26日董事長核准施行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供本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、往來客戶及廠商透過正規舉報機制向公司舉報舞弊、不法及違反公司行為準則事件，以達監控及防杜舞弊、不法及違反行為準則事件之目的，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之規範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單位、管理階層及員工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舞弊及重大違反事項，指下列行為

一、舞弊

治理單位、管理階層或員工，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（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規定），包括：

1. 挪用或侵占公司資產

竊取公司資產，如：盜用公款、偷竊、偽造憑證、剽竊公司財產或智慧資產、未經授權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等。

2. 貪污詐欺

獲取不應得之利益，向客戶、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取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饋贈、侵佔公司公款、進行不實費用報支、假冒公司名義向外詐騙、招搖或從事其他非法行為等。

3. 不實財務報導

在財務報表上故意不實的表達，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行為。

4. 其他舞弊、不法行為，影響公司聲譽或造成公司損失。

二、違反行為準則

損害公司利益、聲譽如：對外散佈不實訊息、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工作、怠忽工作或貽誤要務、對同仁暴力威脅、恫嚇、性騷擾、出入不當場所、婚外情、介入他人婚姻及其他違反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等。

第四條 舉報

一、公司員工、往來客戶、廠商發現本公司治理單位、管理階層或員工有舞弊或違反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舉報人可以隨時具名舉報。舉報管道之相關資訊置於本公司網站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
舞弊舉報

電話：(886-2)8752-6388 分機 6281

傳真號碼：(886-2)8751-94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Anti_Fraud@chailease.com.tw
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(114)瑞光路362號。

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。

違反行為準則舉報

電話：(886-2)8752-6388 分機 6280

電子郵件信箱：HR@chailease.com.tw
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(114)瑞光路 362 號。

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長。

- 二、匿名舉報將不予受理，舉報除應具名外且必須書面填載「中租控股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單」(詳附件)，儘可能詳細說明舞弊、違反行為準則事實、具體情節及線索、事件發生時間、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姓名、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以進行後續案件受理及調查。
- 三、案件之舉發必須誠實，且非為個人之利益；對於假借舉報名義，故意捏造事實，誣告陷害他人；或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，妨礙舞弊防治或調查工作者，一經查證屬實將依「職工獎懲辦法」辦理，另涉及違法犯罪者，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五條 受理

- 一、受理窗口依舉報資料進行初步查證、研判，如舉報資料屬實，則予以正式受理。如因舉報資料不齊、無相關線索、物證或人證，導致無法進行相關查驗，或舉報不實，則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正式受理後，受理窗口應於三日內依據舉報事件涉及之人員層級、人數、金額及牽涉單位等因素研判嚴重程度，決定適當負責調查單位。
- 三、受理單位、調查單位，對於舉報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及地址等資料需嚴加保密，以保護舉報人。

第六條 調查

- 一、依據舉報事件之嚴重程度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，由受理窗口轉送負責調查單位：
 - 情節重大或利益衝突者：受理窗口負責調查。
 - 其他：受理窗口分案由子公司負責，總經理應於三日內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二、涉案或與案件利益相關之人員，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。
- 三、調查小組得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舉報人到場陳明檢舉事實，調查小組得視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調查，並依調查狀況需要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。
- 四、被檢舉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。
- 五、調查人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，不得擅自對外發佈，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- 六、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時，應注意相關當事人權利之保障，進行公平、客觀且合法之調查行為，並妥善保存相關調查紀錄。

第七條 裁決及處分

- 一、調查報告、建議改善之內控缺失及懲處裁決事項，應呈送總經理核可。
- 二、裁決事項若核定須呈送人力資源審議委員會討論裁定者，調查小組得通知人力資源單位召開相關會議，並向審議委員報告舉報案件之事實及調查結果，以由審議委員進行討論裁定處分事宜。

- 三、原則上應於分案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、裁決，如有必要，得延長期限，至多以三十日為限。
- 四、調查報告、建議改善之內控缺失及懲處裁決事項，送舉報受理窗口結案，如有重大事件，應報告公司董事會。
- 五、案件經結案後，調查資料應移轉公司稽核或人資單位保管至少三年。

第八條 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單

附件

舉報資料(請舉報人詳細填寫)

舉報事件說明	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行為準則	發現日期：
	部門：	
	人員：	
	具體情節或線索說明：	
檢附證據資料：		
舉報人資料	姓名：	舉報日期：
	電話：	
	E_mail：	
	住址：	
以下欄位由受理窗口填載		
收件	編號：	日期：
	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 理由說明：	
調查	負責人員：	調查期間：
	簡要說明：	
結案	結案日期：	
	意見： 受理窗口簽名：_____	